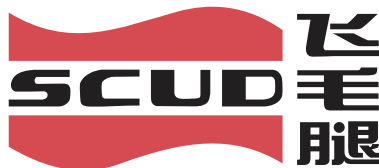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UD GROUP LIMITED**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399)

**委任替補核數師；  
委任內部監控顧問；  
委任財務顧問；  
成立復牌委員會；  
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  
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其新核數師，負責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作為提升本集團內部監控並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部分驅動力，本公司亦已委任一名內部監控顧問、一名財務顧問並成立復牌委員會，其將努力盡快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委任馮明竹先生為本公司新執行董事，並委任侯立先生為本公司新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為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發展。憑藉侯先生深厚的法律背景及經驗，預計本集團於企業管治及其他有關方面將會有大幅提升。董事會變動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茲提述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六月更新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

\* 僅供識別

(「復牌條件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恢復股份買賣之條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內所用之詞彙與六月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委任替補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其新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負責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為盡快刊發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尚未公佈財務業績，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立刻開始工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前予以刊發。預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將處理本集團前任核數師之辭任函內所載之審計問題。

## 委任內部監控顧問

作為復牌條件公告中所述恢復股份買賣之部分條件，本公司需聲明其已訂有充足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達致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為協助本公司完成該條件，本公司已委任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其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內部監控檢討」)，並相應作出推薦建議。目前預計內部監控檢討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前後完成。

## 成立復牌委員會及委任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成立復牌委員會(「復牌委員會」)，復牌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王敬忠先生及王建章先生以及新非執行董事侯立先生組成。

復牌委員會負責領導盡快落實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程序。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擔任財務顧問。

## 董事委任及改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馮明竹先生(「馮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侯立先生(「侯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均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馮明竹先生

馮先生，52歲，為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發展。馮先生持有安徽財經大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監，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此後，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成為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之前擔任飛毛腿SMT事業部總經理。馮先生目前為福建經信智庫產業研究專家。

馮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或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將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較早日期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馮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之外，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並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馮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概無擁有及概無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之外，並沒有其他有關委任馮先生之事宜需要敦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亦沒有任何其他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馮先生加入董事會。

## 侯立先生

侯先生，57歲，為北京大成(福州)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侯先生持有華東政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以及廈門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合資格律師，於法律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侯先生亦參與多類社區服務，曾出任福建省政協社會法

制委員會委員、福建省股份制企業協會常務理事、福建省證券業協會理事、福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福建省民革直屬法律支部主委。

侯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或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將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較早日期止。侯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侯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60,000元(相等於約每年186,000港元)(無任何花紅)之酬金，有關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之外，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並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侯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概無擁有及概無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之外，並沒有其他有關委任侯先生之事宜需要敦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亦沒有任何其他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侯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且期待其於(其中包括)加強本集團企業管治及其他相關方面作出貢獻。

## 張黎先生

經考慮上述董事會建議之變動，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與本公司已達成一致，張黎先生將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改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黎，56歲，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飛毛腿(福建)電子有限公司(「**飛毛腿電子**」)總經理，負責飛毛腿電子總體經營管理。飛毛腿電子從事ODM(原廠設計及配套)，包括移動電話電池、移動電源及筆記本電腦電池等。在本次改任之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張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飛毛腿電子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出任不同職位，包括福建實達網絡工業設

計部經理以及福建通信廣播工業公司研發部、配套部及銷售部經理，擁有逾30年通訊行業工作經驗。

張先生一九七八年於江西大學機械製造工程系畢業，一九九二年經福建省電子工業局工程技術專業中級職務評審委員會考核評審考獲工程師任職資格及一九九九年經福建省工程技術人員電子專業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考核評審考獲高級工程師任職資格。

除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分別按上市規則所定義)概無任何關係。此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與張先生簽署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或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將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較早日期止。根據有關委任函，張先生有權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收取每年人民幣160,000元(相等於約每年186,000港元)(無任何花紅)之酬金。有關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當前市況釐定。就張先生之改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沒有其他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改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黃燕女士(「**黃女士**」)已向本公司遞交辭呈，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黃女士已決定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投入更多時間予其個人的學業。

黃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黃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會認為成立復牌委員會、委任上述專業團體及委任新董事(連同彼等各自之背景及經驗)將協助本集團盡快達成其復牌條件。本公司將於合適機會出現時作出更多委任，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程序。此外，為了表明高級管理層的投入以及達成以上目標的決心，本集團主席方金先生以及行政總裁郭泉增先生已自願放棄彼等各自之董事酬金，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追溯生效，直至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為止。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將繼續暫停，以待達成復牌條件公告所述之復牌條件。

承董事會命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金**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方金先生、郭泉增先生及馮明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黎先生及侯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王敬忠先生及王建章先生。